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7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六、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9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9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自钢银电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钢银电商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对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2 名，为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51% 的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其中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在发行前已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银电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钢银电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2 名，为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亚东广信提供的由上海一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一众会财【2017】88 号），亚东广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钢联物联网提供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字（2017）第 02258 号），钢联物联网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元，且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51% 的股份，为公司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和背景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或“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22,223,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3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先生、黄坚先生、高波先生、张婷雯女士回避表决；《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先生、黄坚先生、高波先生、张婷雯女士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对《股票发行方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6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6,7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2%。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钢

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其中，《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军红先生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股份认购者放弃认购的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为2名，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35万元，实际发行股票222,223,000股。

2017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9日，公司已经收到认购对象亚东广信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及钢联物联网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3,500.00元，合计缴存金额为人民币1,000,003,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2,223,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余额计人民币777,780,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749,802元，股本为人民币1,020,749,802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22,223,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通过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规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要求。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法人投资者，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亚东广信

根据亚东广信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亚东广信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为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等，股东为郭广昌等 3 名自然人。亚东广信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亚东广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钢联物联网

根据钢联物联网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钢联物联网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等，股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公司法人。钢联物联网系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钢联物联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中，包括 3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 1 名本次认购对象钢联物联网，6 名证券公司做市商，分别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下列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和登记情况

(1)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辉”）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中新融辉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D6462；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4574。

(2)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隆挚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E0718；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9260。

(3) 上海源熹智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源熹智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熹智澜”）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源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源熹智澜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E7553；上海源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0249。

(4)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盛世”）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盛世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68464；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4739。

（5）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D0534；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6717。

（6）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股东为两位自然人。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9120。

（7）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秦天经纬方略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秦天经纬方略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5157；上海秦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480。

（8）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经核查，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9725；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

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6041。

(9) 上海能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能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于2016年7月1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7903;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4418。

(10)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于2017年5月1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9141;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931。

2、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德邦证券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8月18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G8584,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8月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德邦证券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6月1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V0073,参与认购公司2017年5月定向发行的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是一家深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6,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领域的资讯

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企业仅有两名自然人合伙人，根据该企业提供的书面说明，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博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加工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等，股东为 3 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钢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法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 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股东为 1 名公司法人和 1 名其他投资者。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青岛亚鸣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青岛亚鸣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上海铎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铎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弈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弈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销售等,股东为 1 名公司法人和 1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运代理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认购公司股份时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上海江佑商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江佑商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股东为 11 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法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深圳市道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道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股东为 2 位自然人。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上海荣梓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荣梓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公司股份成为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为一家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等。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系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九名非自然人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各自的管理人均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钢银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和声明，该等新增投资者系以本公司/本企业资金认购钢银电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银电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钢联物联网和亚东广信两家法人机构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业务合同或对外投资等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钢联物联网和亚东广信除持有钢银电商股票外，已正常开展业务，对外签署了有关业务合同或者已经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银电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030120000000115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金额为 30,000 万元。

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账号为 80000966398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金额为 40,000 万元。

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043452000109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金额为 30,000.35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对《股票发行方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上述公告文件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公司财务影响等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pub>）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方面的严重违法违规失信名单；未被任何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惩戒对象、严重失信主体，或被采取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六、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钢银电商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均未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十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易达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4 日